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POWER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澄清公告

茲提述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3月20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該公告之中英文版出現植字錯誤，謹此澄清現時其中所列提交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給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8日應改為4月12日。

除上述所指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遂

香港，2011年3月22日

於公告發布之日，公司執行董事：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段洪義先生、吳偉章先生、商中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于渤先生、劉澄清先生。